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家镇闫家村连栋温室育苗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姚家镇闫家村连栋温室育苗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 中牟县姚家镇闫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牟巩固脱贫组【2024】3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招标文件、国家政策及其他文件,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缺项、漏项,应按规定时间提出答疑,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中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应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劳保、验收、保修、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程检测试验费、各种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利润、施工风险及综合管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 7476585.9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军玉

证书编号：豫 241141563564

联系电话：1513867075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牟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如海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如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MA9LW2CC7F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陇海路东段1号城建监理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1450

电话：\_\_\_\_\_

电话：0371-6218614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渡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000396100013

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13.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3.1 竣工验收

13.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3 工程的接收

13.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照施工组织计划。

13.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     。

13.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3.4 接收证书

13.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完场清。